

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2018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紧紧围绕公司的战略目标，坚持以公司的改革发展、经营管理为中心，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监管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能，进一步推动公司治理工作，增强公司规范运作意识，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会议对监事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时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单独审议并形成了监事会会议决议。

(1) 2018 年 2 月 14 日召开了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2)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8 年度 1-3 月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预计未来十二个月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模塑科技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4) 2018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5)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模塑科技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

(6) 2018 年 9 月 7 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全票通过了如下决议：一致推选朱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召集人，任

期与第十届监事会一致；

(7) 2018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议案、决议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进行了有效监督。

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全面监督。监事会认为：2018年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决策，决策程序及决策事项科学、合法合规，未发现会议决定的各项决议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公司管理层依法管理、守法经营，规范运作，认真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做出的各项决议，扎实做好经营管理工作。2018年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履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监事会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三、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公司财务行为能够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运行良好。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及对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客观、公正。

四、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和情况

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对控股股东之关联方的担保均是为了满足其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有利于扩大企业的业务规模，同时公司已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六、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范围，公司能够按照监管规范、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审议决策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参照同类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八、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2018年度，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要求，进一步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通过对内控制度的修订，不断完善内控相关规章制度内容和操作流程，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有效的防范了企业的管理、经营和财务风险。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计划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2019年，公司监事会将进一步增强工作责任心，坚持原则，公正办事，履职尽责。加大监督力度，不断推动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担负起保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使公司得到持续健康的发展。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856.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431.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875.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墨西哥塑化汽车饰件建设项目	—	53,426.51	51,917.24	17,431.13	51,935.67	-18.43	100.04	2019 年	-9,711.08	不适用	否
美国塑化汽车饰件建设项目	—	27,939.49	27,939.49	0.00	27,939.49	0.00	100.00	2018 年	-24,005.01	不适用	否
合计	—	81,366.00	79,856.73	17,431.13	79,875.16	—	—	—	33,716.0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公司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6 月 27 日,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 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止 2017						

	年6月8日，公司用募集资金564,440,291.82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7年6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累计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共划出184,126,984.18元，截至2018年6月25日，公司已将补流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